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攀枝花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以深化公开内容、优化平台功能、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为促进财政透明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市财政局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。全年通过官方网站、“攀枝花市财政局”微信公众号等主要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497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7条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350条。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全年共承办72件（主办11件，会办61件），均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办结。持续畅通政民互动渠道，“局长信箱”受理并办结群众留言13条，办结13条；规范高效处理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16件，

均及时规范答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答复流程，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。2025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，均已依法按期规范办结。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和属性认定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。深化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增强政策可读性和传播力。年内，对《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》《强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等重要政策文件通过图文、问答、案例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度解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与功能，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公开集中度。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与社会需求，修订并发布了《攀枝花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（2025年度）》，并按照法定时限进行信息更新，确保财政业务工作有关文件及工作情况及时公开。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发布的内容数据与市财政局网站相关栏目一致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易查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

健全内部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范畴。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最新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政策及业务知识，年内开展专题培训 2 次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对上级检查、第三方评估及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限时整改销号。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检与内容维护，确保运行安全、信息合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2	5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	0	0	0	0	0	17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。部分信息分类不够精准，检索便捷性有待增强，距离群众“找得到、看得懂、用得上”的要求尚有提升空间。二是新媒体平台互动功能应用不足。尽管信息发布渠道稳定，但在利用新媒体开展政策宣讲直播、线上咨询等互动性服务方面探索不够，公众参与感有待加强。三是跨平台数据共享与协同发布机制有待完善。不同公开平台间的内容同步效率及一致性管理仍需进一步优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推进信息公开精细化、便民化。对标先进标准，进一步优化信息分类体系和检索功能，探索推出更多面向特定群体（如

中小企业、市民个人)的政策信息定制推送服务。编制通俗易懂的财政知识问答和办事指南，降低信息获取门槛。

二是拓展政务新媒体互动服务功能。积极研究运用新媒体形态，开展财政政策“云宣讲”、在线答疑等活动。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留言管理互动功能，建立常见问题知识库，提升回应关切和引导服务的即时性与有效性。

三是强化平台协同与流程再造。完善局内跨科室、跨平台的信息发布协同机制与审核流程，确保多渠道信息同步更新、标准统一。探索与市级政务数据平台及融媒体中心加强对接，拓宽财政信息的分发覆盖面与影响力，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大公开格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财政局

2026年1月16日